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的見解、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適合的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本公司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者。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專業環保服務提供商，專注於生物質發電及危廢處置行業。我們於中國的該等市場中處於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6年12月31日，就投運、在建及籌建項目而言，我們的總生物質裝機容量位列中國第四及總危廢設計處理能力位列中國第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以下三個業務分部擁有豐富的項目組合，包含68個項目，其中包括24個投運項目、14個在建項目及30個籌建項目：

- **生物質。**我們利用農林廢棄物等生物質原料發電及供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7個生物質項目，包括七個投運項目、12個在建項目及18個籌建項目，總設計裝機容量達810兆瓦，總生物質原料設計處理能力達每年7,099,800噸及總生活垃圾設計處理能力達每年1,679,000噸。
- **危廢處置。**我們收集並安全處置危險廢物，消除其對環境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2個危廢處置項目，包括八個投運項目、兩個在建項目及12個籌建項目，總危廢設計處理能力達每年504,150噸。

財務資料

- 光伏發電及風電。我們運營光伏發電及風電設施以生產清潔電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運七個光伏發電項目及兩個風電項目，總裝機容量達125.9兆瓦。

我們的總收益由2014年10.578億港元增加至2015年12.032億港元，及進一步增至2016年的30.001億港元。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4年1.997億港元增加至2015年2.714億港元及進一步增至2016年的6.295億港元。我們的EBITDA由2014年3.064億港元增加至2015年4.418億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6年9.826億港元。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下列主要因素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業務的特殊性質，我們的若干項目(包括我們大部分的生物質項目及若干危廢處置項目)乃列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該會計處理原則及與該會計處理原則相關的重大主觀判斷已經及將會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見「一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會計處理的影響」。

政府政策及支援

政府政策及法規對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重要影響。隨著近年環保意識增強，中國政府一直通過政策及法規積極推動環保行業整體發展。我們的經營業績高度及容易受到該等法例及法規變動的影響。

我們現時受惠於以下政府政策及支持：

- 優惠上網電價、強制性購電及併網優勢。根據中國法律，電網公司須按中國政府所設的上網電價購買我們的生物質、光伏發電及風電設施所發出的所有電力。我們受惠於較傳統來源的上網電價高的上網電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物質、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所發電力的平均上網電價分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75元、每千瓦時人民幣2.2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61元，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火力發電的上網電價介乎每千瓦時人民幣0.30元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50元。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電網公司於併網時須優先考慮清潔能源公司。

財務資料

- **多種稅收優惠。**我們目前以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及增值稅退稅形式享受中國多項優惠稅務待遇。例如，我們的生物質、危廢處置、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公司分別享有最多100%、70%、50%及50%的增值稅退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取得增值稅退稅金額1,530萬港元、2,320萬港元及4,220萬港元。就生物質項目而言，於計算合資格運營公司的企業所得稅金額時，其收益被視為實際收益的90%，而我們的若干生物質項目目前享有此優惠。我們的危廢處置、光伏發電和風電項目公司有權於相關公司產生收益後起計前三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寬減50%的企業所得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1.3%、17.2%及19.6%，而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0%。
- **政府補助。**我們亦享有地方政府就項目提供的政府補助。相關補助可能視情況而言適用於特定地區或特定項目。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170萬港元、540萬港元及1,580萬港元。

此外，中國政府視環保為發展重點之一。中國對環保法規的規定及實施漸趨嚴謹，例如排放及污染控制標準。中國政府各級部門於近年已採納多條法律、法規及政策，包括於2013年9月頒佈的《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於2015年1月生效的經修訂《環境保護法》及於2015年11月頒佈的《促進農村農業廢棄物控制及利用的指導意見》。此外，建設生態友好型社會及環保已上升為國家發展目標並作為十三五規劃的核心目標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環保行業的投資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17.5%由2017年的人民幣16,000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0,494億元。我們相信，有關政策重點及政府對環保的投資將進一步改善我們業務及行業整體的前景。展望將來，有關環保的政府政策及法規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投運生物質、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的定價及能源產量

就我們的生物質、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而言，我們根據供電量及適用上網電價出售電力予國家電網及收取費用。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銷售收益分

財務資料

別佔總收益約27.6%、36.7%及22.0%。由於我們首個生物質供熱項目宿城生物質供熱項目於2016年9月開始商業運營，我們以蒸汽形式向工業客戶供熱，並賺取蒸汽銷售經營收益，有關收益乃基於供應量按適用當地蒸氣供應價格計算。因此，我們的收益取決於上網電價及我們蒸汽供應價格以及產生及銷售的電力或蒸汽量。

上網電價及蒸汽供應價由相關政府部門設定並由其調整，而我們並無控制權。上網電價乃由中國物價局參考能源資源於全國或有關資源區劃一釐定及審閱。各來源的適用上網電價水平普遍反映中國政府對各能源來源的支持政策。有關上網電價的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生物質、光伏發電及風電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物質、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所產電力的平均上網電價分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75元、每千瓦時人民幣2.2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61元。蒸汽供應價格通常由地方政府根據周邊地區的蒸汽供應價格、燃料價格及消費者物價指數進行調整釐定。請參閱「業務—生物質業務—收益來源及優惠政策—蒸汽供應價格」。就生物質項目而言，蒸汽供應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介乎每噸人民幣202元至每噸人民幣240元。

我們可銷售的電力或蒸汽量取決於投運項目的總發電裝機容量及蒸發量以及實際發電及蒸發效率。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運項目的總裝機容量分別為89.9兆瓦、185.9兆瓦及276.9兆瓦。我們首個生物質供熱項目宿城生物質供熱項目於2016年9月開始商業運營，其年設計蒸發量為350,400噸。鑒於我們的生物質項目的設計能力，提高設施的使用率致使於既定期間的發電量及蒸發量較高，反之亦然。我們的生物質設施的使用率主要受到我們可用的生物質原材料的數量及質素所影響，而有關數量及質素取決於我們可用的資源及對供應網絡的有效管理。設施的使用率亦可能受到設施故障及檢修的影響且對於最近投運的設施而言於啟動及測試期間可能較低。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運的生物質項目的使用率分別為82.2%、90.8%及86.8%。我們的光伏發電及風電設施的產量主要受氣象條件所影響。選址及可用太陽能及風力資源的準確估計乃維持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高產量的關鍵。

我們認為，上網電價及蒸汽供應價格水平將於近期趨於穩定，且光伏發電及風電項

財務資料

目的年產量將不會出現大幅波動。因此，我們預期投運項目的總發電量及蒸發量的增長情況，以及生物質項目的使用率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投運危廢處置項目的定價及處置能力

我們向廢物生產商提供廢物處置服務，例如工業企業及醫院，並根據單位價格及廢物量收取廢物處置費。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危廢處置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2.8%、13.6%及11.2%。我們的收益取決於既定期間的廢物處置費及危廢處置數量及種類。

影響廢物處置費的因素包括有關設施的處置能力、當地市場對廢物處置服務的需求、鄰近地區競爭對手收取的費用及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平均廢物處置費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490.7元、每噸人民幣2,171.9元及每噸人民幣2,413.6元。我們根據當地物價局釐定的指導價、待處置的危廢類別及市況直接與客戶協商費用。由於當地處置能力短缺，我們認為現時可提高危廢處置費。此外，由於價格因處置廢物類別而異，故於某一期間的平均廢物處置費受我們於該期間已處置的危廢組合影響。由於廢物處置服務需求增加，我們計劃按實際情況將危廢處置能力分配至價格較高的廢物類型，以提高盈利。

我們的危廢處置量通常受相關區域的廢物產生企業的數量、規模及組合、定價的競爭力、設施服務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工業化水平的影響。此外，各危廢處置項目的廢物處置量受該項目的相關批文所限。我們的危廢處置項目位於中國華東地區的江蘇省及山東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地區的危廢產量最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目前該地區的危廢處置能力短缺，我們危廢處置項目處理的危廢數量主要受投運項目的總處置量影響。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投運危廢設計處置項目的總危廢處置設計能力分別為每年61,650噸、每年63,650噸及每年130,980噸。

財務資料

生物質原材料的供應及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物質原材料的成本佔我們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生物質原材料的成本分別為1.199億港元、1.861億港元及2.695億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不包括建造成本）約53.4%、59.8%及55.7%。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生物質設施發電的上網電價，我們的投運生物質設施的盈利能力可能會隨生物質供應價格而波動。

我們主要與第三方當地生物質原料經紀人訂立合約購買生物質原材料。該等經紀人向個體農戶收集生物質原材料，再將生物質原材料運送到我們的設施。生物質原材料的價格取決於（其中包括）該地區可用的生物質原材料、資源點的方便程度、勞工成本、經濟狀況及政府對使用生物質原材料的農戶及經紀人的支持。供應價格亦取決於生物質原材料的質素，而我們可根據每批生物質原材料的水分及灰含量調整購買價。由於我們通常與生物質原料經紀人訂立短期供應協議，供應價格經常受到當前市況的影響。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單位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61.9元、每噸人民幣300.3元及每噸人民幣304.9元。由於生物質原材料的質量因水分及灰分含量減少而改善，生物質原材料的平均單位價格有所上漲。由於生物質原料的質量提高，每噸生物質原料發出的平均上網電量已有所增加。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生物質原料發出的平均上網電量分別為0.75兆瓦時、0.85兆瓦時及0.89兆瓦時。我們相信，我們有效管理供應網絡的能力將繼續影響生物質原材料的價格、質素及數量，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潤於各有關所示年度對生物質原料成本變動的敏感度：

生物質原料成本 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利潤變動	變動%	利潤變動	變動%	利潤變動	變動%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5%	(6,198)	(3.1)	(9,998)	(3.7)	(13,850)	(2.2)
(5)%	6,198	3.1	9,998	3.7	13,850	2.2

我們的業務拓展及融資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擴展業務，投運、在建及籌建項目由2014年1月1日的合共20個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63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項目的設計能力及增長所影響。隨著我們的產量增加，我們的潛在售電量及廢物處置量將相應提升。由2014年1月

財務資料

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投運生物質項目的總裝機容量由30兆瓦增加至151兆瓦，而我們的投運項目的總危廢設計處置能力由每年60,000噸增加至每年130,980噸。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售電量及危險廢物處置量提升。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44個未投運項目，包括14個在建項目及30個籌建項目。由於該等項目開始商業運營，我們預期該等項目於日後可為我們的發展帶來進一步貢獻。展望將來，我們擬進一步擴展業務以尋求更多項目。我們於物色符合挑選標準(包括預期回報率)的合適項目時可能面對挑戰。我們的發展亦取決於我們成功磋商、競投或收購目標項目，適應我們可能擴展業務的新領域的地方政策及監管環境，及於與目標市場現有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

此外，我們的所有項目均為資本密集型。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7.975億港元、11.481億港元及15.488億港元。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分別為37.029億港元、39.297億港元及39.942億港元，將主要用於興建我們的新籌建項目。於過往，我們透過對外債務及內部產生的現金為有關擴展提供資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費用(不包括已動用部份)分別為2,620萬港元、4,120萬港元及6,770萬港元。於2016年10月，我們的母公司光大國際已與國開行簽訂了綠色金融支持生態環境建設戰略合作協定，深化雙方在節能環保領域的戰略性合作。根據協定，國開行將給予光大國際人民幣200億元的金融支持，其中人民幣50億元將提供予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35.559億港元。我們取得足夠外部融資及控制財務費用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會計處理的影響

我們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若干項目的會計處理一直及將會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我們所有的BOT模式項目乃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根據個別情況進行的審閱，我們的若干BOO模式項目乃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我們將BOO項目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決定涉及管理層的判斷。見「一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對項目進行會計處理的影響(視乎其是否以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處理而定)概述於下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末我們按是否入賬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劃分的項目(包括投運項目及在建項目)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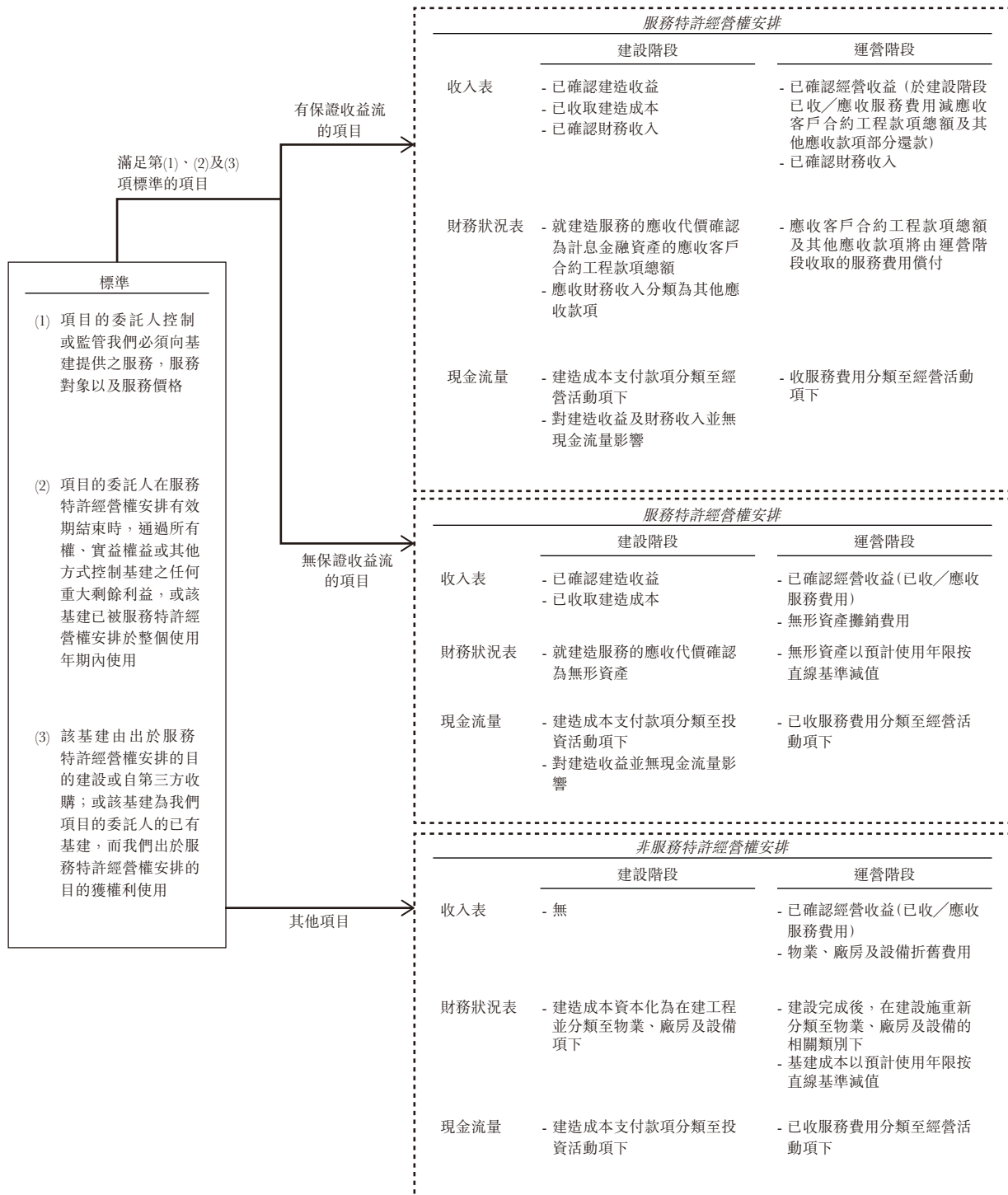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生物質	2	6	17 ⁽¹⁾
危廢處置	5	6	6 ⁽²⁾
總計	7	12	23
非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生物質	—	1	2
危廢處置	2	2	4
光伏發電及風電	9	9	9
總計	11	12	15

附註：

- (1) 包括碭山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生物質)、含山生物質直燃項目、宿城生物質供熱項目、盱眙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定遠生物質直燃項目、靈璧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生物質)、南譙生物質直燃項目、蕭縣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生物質)、灌雲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生物質)、綿竹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生物質)、鳳陽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生物質)及葉集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所有項目均列作無形資產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以及碭山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垃圾發電)、靈璧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垃圾發電)、蕭縣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垃圾發電)、灌雲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垃圾發電)及鳳陽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垃圾發電)，所有項目均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 (2) 包括蘇州危廢填埋項目(一期)、蘇州危廢填埋項目(二期)及宿遷危廢填埋項目，所有項目均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以及灌雲危廢填埋項目、濱海危廢填埋項目及新沂危廢焚燒項目，所有項目均列作無形資產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及非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進行會計處理之概要：



財務資料

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

就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而言，我們於施工階段及運營階段均確認收益。因此，有關項目的收益與相關現金流量並不相符，乃由於我們一般不會就建造服務收取實際款項，而僅就運營服務收取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入賬列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項目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建造服務	670,742	68.5	635,210	57.7	2,048,566	76.5
運營服務	294,620	30.1	447,248	40.6	592,519	22.1
財務收入	13,798	1.4	18,728	1.7	36,577	1.4
總計	<u>979,160</u>	<u>100.0</u>	<u>1,101,186</u>	<u>100.0</u>	<u>2,677,662</u>	<u>100.0</u>

就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而言，我們於施工階段確認非現金收益，而於財務報表中列作「建造服務收益」。各項目的建造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通常根據建造工程的進度按所佔竣工項目公平值的百分比確認，因此主要受在建工程的數目、該等項目於竣工時及於竣工階段的估計公平值的影響。在建項目的數目增加及獨立項目的建造工程進度加快將會令建造服務收益增加。由於在建工程的數目取決於取得新籌備項目的時機及可能於不同期間波動，我們的建造服務收益可能會隨之波動。有關建造合約的會計政策，參閱「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建造合約」。

對於入賬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並於施工階段錄得金融資產的項目，我們亦於運營及在建階段將財務收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財務收入指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未償還結餘按我們訂立相關協議時的中國人民銀行通行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款項。

建造服務的公平值(於項目建設階段確認為建造服務收益)乃基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及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的估值及按我們於估值時估計的建造成本外加其各自的加價計算。加價由估值師參考有關於中國向類似項目提供建造服務的選定可比較公司之經營邊際盈利的公開可得資料釐定。我們已制定批准建造成本預算的相關程序。

財務資料

一旦我們確定一個新潛在項目，我們將進行預算程序並審閱其潛在回報。就每個潛在項目而言，我們的投資發展部門將自相關地方政府取得建議項目規格，如預期發電量或蒸汽量、危廢處置能力及選址。基於有關規格，我們的工程部將就各潛在項目編製技術方案，且我們的預算部將按土地、房屋及設備成本估計總建造成本。建設項目的估計成本通常包括工程及安裝成本、設備成本、土地成本、員工成本以及如設計成本及檢驗成本等其他成本。我們的財務管理部門將會調整與資金有關的變量(如利率假設)以落實相關項目的預算。整份方案將提交予建設及技術委員會就技術方面作出審批，以及提交予項目風險管理委員會就財務方面作出審批。所有項目的方案會進一步提交予管理層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施工成本預算經我們的董事會批准後，將由估值師用於釐定建造服務估值。在評估建造服務時，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及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亦考慮(其中包括)建造服務的投資金額、產能、建造期限及其他建造服務特徵，並調查相關行業的項目的市況。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為就多種行業及業務範疇提供估值及諮詢服務的專業公司。自其於2002年成立以來，該公司已與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之上市公司及私人企業合作。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就提供類似服務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顧問。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1972在香港成立，為專門從事兩項主要業務(企業估值及諮詢以及房地產解決方案及測量服務)的專業公司。於過往45年，其已為不同背景的客戶(包括上市公司、考慮於香港及海外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公司、移民公司、律師、會計師、銀行、金融機構、房地產開發商、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提供各項估值及諮詢服務。根據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及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估值而言，建造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加價介乎14.8%至25.0%，符合市場慣例。就估值而言，根據建造服務的加價計算的毛利率或與建造服務的實際毛利率有所不同，乃由於評估至開始施工期間(可能為一年或以上)因受複雜的施工技術、地理條件、天氣狀況及其他不受我們控制因素影響的建造工程不確定性以及建築承建商及工程服務供應商成本以及建築材料及設備採購價波動，建造服務的實際成本可能有別於在釐定建造服務的公平值時所用估計建築成本。按估值加價計算之毛利率與實際毛利率之間的差額，亦可能由於施工期間因污水處理系統、併網或其他可能受諸多因素影響的設備部件之變動而令建築成本改變。節省的成本將令實際毛利率高於按加價計算之毛利率而成本超支將令實際毛利率低於按加價計算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超支成本及節約成本介乎於估計建築成本-17.9%(超支

財務資料

成本)及13.5%(節約成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物質項目建造服務毛利率最高達到29.1%，高於20.0%(等於按加價範圍最高值(25.0%)計算的毛利率)，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有效管理及項目施工控制令施工進程順利，且承建商在施工費用方面極少提出變更申索從而節約成本。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建造服務實際毛利率之詳情，請見「一 節選收益表項目的描述—毛利」。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所示年度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造服務收益對建造服務加價變動的敏感度：

加價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建造服務收益變動	百分比變動	建造服務收益變動	百分比變動	建造服務收益變動	百分比變動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5%	28,672	4.3	26,503	4.2	76,257	3.7
3%	17,203	2.6	15,902	2.5	45,754	2.2
1%	5,734	0.9	5,301	0.8	15,251	0.7
(1)%	(5,734)	(0.9)	(5,301)	(0.8)	(15,251)	(0.7)
(3)%	(17,203)	(2.6)	(15,902)	(2.5)	(45,754)	(2.2)
(5)%	(28,672)	(4.3)	(26,503)	(4.2)	(76,257)	(3.7)

儘管我們於施工階段在收益表中錄得收益，但我們於報告期末在於財務狀況表中將相關在建工程合約呈列為「無形資產」或「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惟視乎相關建造合約的收益流是否有所保證而定。倘收益流無保證，建造合約將列作「無形資產」及倘建造合約的收益流有保證，建造合約將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請參閱「一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建造合約」。

就入賬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且於建造期間錄得無形資產的項目(例如大部分生物質項目，但其垃圾發電部分除外)而言，我們於運營期間收取的所有服務費用將計入來自運營服務的收益，而我們就建造服務產生的收益錄得的無形資產將根據直線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予攤銷。見「一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無形資產」。

財務資料

就入賬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並於施工階段錄得金融資產的各項目而言，於施工階段，我們將建造收益確認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而於營運及施工階段，將財務收入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財務收入指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未償還結餘按我們訂立相關協議時的中國人民銀行通行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年利率介乎5.15%至6.91%。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營運階段被作為服務收入（以進度款項入賬）產生的部分現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抵銷，以致相關金融資產的結餘將於特許經營權期間結束時降為零。作為服務費產生的現金收入的餘下部分將計作經營收益。因此，於營運階段開始後，根據項目金融資產於當時的總結餘計算，於餘下特許經營權期間每年分配用於抵銷相關金融資產的現金收入金額屬固定，而來自營運服務的實際現金收入可能於各期間波動。

就建造收益確認為無形資產的項目而言，無形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因此，於營運階段開始後，假設每年的營運規模及營運服務的定價保持不變，預計收益（僅包括營運服務產生的收入）將於營運階段保持穩定。就建造收益確認為金融資產的項目而言，營運收益佔營運階段收益的大部分，而財務收入為餘下部分。財務收入減少，乃由於金融資產的未償還結餘於營運階段減少所致。因此，於營運階段開始後，假設每年的營運規模及營運服務的定價保持不變，預計收益（包括營運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將於營運階段減少。

無形資產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須進行減值測試。舉例而言，減值跡象的一個情況為倘相關項目並未落實或倘在營運階段的實際現金收入少於預期，而我們在營運階段的未取得足夠現金付款。此外，尚未能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須在整個特許經營期進行減值測試，並每年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有無任何減值跡象。見「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應收款項減值」、「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其他資產減值」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績可能因我們對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進行的會計處理而波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因列為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有關項目在經營期現金支付款項不足而產生任何減值或沖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多數生物質項目及部分危廢處置項目入賬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生物質部分及若干危廢處置項目的建造合

財務資料

約於「無形資產」列賬，而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垃圾發電部分及部分危廢處置項目的建造合約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列賬。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列為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有關的無形資產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 ⁽¹⁾ ：			
BOT項目	435,102	460,570	498,271
BOO項目	923,700	1,201,059	2,477,543
	<u>1,358,802</u>	<u>1,661,629</u>	<u>2,975,814</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²⁾ ：			
BOT項目	58,014	44,450	35,335
BOO項目	118,986	329,332	770,169
	<u>177,000</u>	<u>373,782</u>	<u>805,504</u>

附註：

- (1) 包括碭山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生物質)、含山生物質直燃項目、宿城生物質供熱項目、盱眙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定遠生物質直燃項目、靈璧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生物質)、南譙生物質直燃項目、蕭縣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生物質)、灌雲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生物質)、綿竹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生物質)、鳳陽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生物質)及葉集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灌雲危廢填埋項目、濱海危廢填埋項目及新沂危廢焚燒項目。
- (2) 包括碭山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垃圾發電)、靈璧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垃圾發電)、蕭縣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垃圾發電)、灌雲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垃圾發電)、鳳陽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垃圾發電)、蘇州危廢填埋項目(一期)、蘇州危廢填埋項目(二期)及宿遷危廢填埋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入賬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的無形資產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項下錄得的建造收益的明細。

錄得作為增置的建造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以千港元計)		
無形資產	670,742	401,090	1,533,54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234,120	515,023
總計	<u>670,742</u>	<u>635,210</u>	<u>2,048,566</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無形資產結餘之變動。分配至無形資產的建造收益在下列滾動列表以「增置」列示，令無形資產的結餘增加。

	無形資產		總計
	生物質項目 運營權	危廢處置 項目運營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2014年1月1日	692,062	83,130	775,192
匯兌調整	(20,986)	(5,776)	(26,762)
增置	312,994	357,748	670,742
於2014年12月31日	984,070	435,102	1,419,172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38,463	—	38,463
匯兌調整	(1,225)	—	(1,225)
年內折舊	23,132	—	23,132
於2014年12月31日	60,370	—	60,370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923,700	435,102	1,358,802
成本值：			
於2015年1月1日	984,070	435,102	1,419,172
匯兌調整	(50,396)	(18,801)	(69,197)
增置	356,821	44,269	401,090
於2015年12月31日	1,290,495	460,570	1,751,065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60,370	—	60,370
匯兌調整	(3,418)	—	(3,418)
年內折舊	32,484	—	32,484
於2015年12月31日	89,436	—	89,436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201,059	460,570	1,661,629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總計
	生物質項目 運營權	危廢處置 項目運營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2016年1月1日	1,290,495	460,570	1,751,065
匯兌調整	(151,501)	(34,001)	(185,502)
增置	1,456,593	76,950	1,533,543
於2016年12月31日	2,595,587	503,519	3,099,106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89,436	—	89,436
匯兌調整	(7,563)	(249)	(7,812)
年內折舊	36,171	5,497	41,668
於2016年12月31日	118,044	5,248	123,292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2,477,543	498,271	2,975,814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便會估計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若干項目尚未開始營運，該等項目的項目經營權款項分別為4.351億港元、8.064億港元及8.949億港元。

該等確認為無形資產的經營權各自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即預期自該等項目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預算期的最近期財務預算釐定。財務預算主要根據管束相關項目的服務協議編製，而主要假設包括利用率及毛利率，為高級管理層對往後期間將存在的經濟條件設定的最佳估計。相關主要假設以具有相似產能、技術及所處理的生物質原料或所處理的危險廢棄物類型的現有項目的過往數據為支撐。

例如，用於釐定生物質項目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的利用率及毛利率受我們現有生物質設施的過往利用率支撐，而我們現有生物質設施的過往利用率主要受到我們可獲得的生物質原料的質量及轉化率、以及過往收費及生物質原料成本的影響。我們預計，過往利用率將成為我們往後利用率的合理指標，原因為我們已經能夠有效控制我們可獲得的生物質

財務資料

原料的質量，及我們能夠根據我們於生物質設施採用的質量監控措施及成熟的技術維持相對穩定的轉化率；因此，我們預計生物質原材料的質量及轉化率以及生物質設施的利用率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改變。我們預計，過往毛利率將成為我們往後毛利率的合理指標，因為我們擁有綜合及強大的生物質供應網絡，我們已經能夠將費用維持在合理水平及我們能夠有效控制生物質原料成本。見「業務 — 我們的生物質業務 — 生物質供應網絡」。

預算期外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不超過項目經營所在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的估計通脹率2%推測得出。我們的兩大主要收益來源（即政府設定的上網電價及我們與行業公司及醫療機構經參考政府提供的收費指引後協定的危廢處置費用）須由政府根據通脹及市況等若干因素作出調整。我們的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亦與通脹掛鉤。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採納折現率13.5%至14.3%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的折現率乃稅前利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與相關項目經營權有關的特定風險。於釐定貼現率時，我們假設於現金流量預測期間（包括於最終價值中）負債水平不變。我們亦已考慮資本成本、累計借貸比率及其他市場借貸比率。我們亦已參考中國環境保護行業的若干其他公司所採納的貼現率並認為我們的貼現率處於該等公司所用比率範圍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結餘變動。如下滾動列表所示，分配至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的建造收益令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結餘增加，而運營期內部分已收日後服務費用將被分配至進度款項以補足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金額。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生物質項目 運營權	危廢處置 項目運營權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	207,760	207,760
年度建造收益	—	—	—
年度進度款項	—	(25,676)	(25,676)
匯兌調整	—	(5,084)	(5,084)
於2014年12月31日	—	177,000	177,000
於2015年1月1日	—	177,000	177,000
年度建造收益	234,120	—	234,120
年度進度款項	—	(23,790)	(23,790)
匯兌調整	(7,182)	(6,366)	(13,548)
於2015年12月31日	226,938	146,844	373,782
於2016年1月1日	226,938	146,844	373,782
年度建造收益	506,982	8,041	515,023
年度進度款項	(14,973)	(22,067)	(37,040)
匯兌調整	(37,166)	(9,095)	(46,261)
於2016年12月31日	681,781	123,723	805,504

並非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並非入賬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收益分別為7,860萬港元、1.020億港元及3.225億港元。

就並非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而言，我們於施工階段並未確認任何收益及僅於運營階段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見「—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收益確認—運營服務的收益」。特別的是，當我們透過我們的設施產生電力收取上網電價時，或當我們提供危廢處置服務時確認收益。有關收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列作來自運營服務的收益。

於施工階段，建造設施相關的成本乃撥作資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彼等的估計

財務資料

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表中確認。見「—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 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攤銷於租賃年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並非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的會計處理不會涉及任何建造收益的估計或確認。

項目組合

由於建造服務的收益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比例較高，而建造服務的利潤通常較運營服務低，因此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與其他項目的組合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4個未投運項目（包括14個在建項目及30個籌建項目），其中大部分目前被列作或預期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因此，我們相信，在建項目及投運項目的組合將繼續對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產生相似影響，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繼續因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於指定期間的數目、公平值及施工階段而波動。

呈列基準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我們一直存在。於重組前，光大國際控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並於重組後繼續控制該等公司。該控制權並非暫時性質，因此，重組乃列作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照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的情況下編製。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對銷。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份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可能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在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

財務資料

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非常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2。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我們根據BOT及BOO模式訂立項目。我們確定，所有BOT模式項目及若干BOO模式項目均為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主要根據就我們項目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委托人地方政府是否控制及規管我們必須為基建提供的服務以及是否必須按預定服務費用提供服務而釐定。就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BOT模式項目而言，有關基建設施須於適用協議屆滿後無償轉讓予地方政府。就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BOO模式項目而言，有關基建設施於整個或大部分可使用年期按安排使用。因此，於服務特許經營期末，BOO模式下的相關基建設施的剩餘價值將為零，且相關基建設施將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見「一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會計處理的影響—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及「業務—我們的客戶—BOO及BOT模式」。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與客戶就建造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明確磋商的合約，且有關客戶能指明設計的主要結構部份。

於報告期末尚在進行之建造合約，按已產生的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的利潤，再減去已確認的虧損及進度款項入賬，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或「無形資產」(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釐定應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或「無形資產」乃基於相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未來收益流是否有最低保證而定。倘未來收益流有最低保證，我們將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否則，我們將列作「無形資產」。

財務資料

倘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成果，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則合約收益及開支於損益表中按合約完成階段所佔比例確認。各項目的最終成果乃根據外聘估值師所評估完成項目的公平值釐定。建造服務之公平值根據第三方估值師於取得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時評估。獨立估值師根據項目的預算建造成本以及估計成本回報(被視為項目的加價)評估建造服務的公平值。我們根據對市況的評估、原料及設備的成本以及其他運營成本等因素，估計預算建造成本。獨立估值師於評估估計成本回報時，會參考於有關估值日期提供類似建造服務之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經營利潤。完成程度乃根據測量師經參考已進行工程來評估。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最後成果，則僅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有關合約的預期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盈利視乎建造合約的估計最終結果及當時已完成的工程而確認。根據我們近期的經驗及我們所承接建築活動的性質，我們估計工程何時會取得一定的進度，讓我們可準確估計竣工成本及收益。因此，直至達到相關時點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將不會計入我們最終可能從當時已完成工程可變現的盈利。此外，實際的總成本或總收益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利潤，作為當時已記錄金額的調整。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我們，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確認。

建造服務收益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建造服務收益乃與確認建造合約收益一致的會計政策確認。見「—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會計處理影響—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及「—建造合約」。我們並無就並非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確認建造服務收益。

運營服務收益

並非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的運營服務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料

就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而言，運營服務收益乃於我們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已收代價乃參考已交付服務的相關公平值分配。見「—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會計處理的影響— 入賬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按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確認，而有關收入則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未償還結餘按我們訂立相關協議時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利率以實際利率法累計。見「—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會計處理的影響— 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我們能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我們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金則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於損益攤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若干生物質及危廢處置項目的經營權。見「— 建造合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的攤銷使用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支銷。以下無形資產自彼等可動用日期起予以攤銷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類型	可使用年期
生物質項目經營權	30年
危廢處置項目經營權	20至30年

攤銷年期及方法會每年作檢討。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資料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去彼等的估計餘值(如有)以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折舊，詳情如下：

物業類別	可使用年期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	餘下的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 (即20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5至2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剩餘的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傢俬及裝置	5至10年
• 汽車、電子設備及其他	3至12年

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時，此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餘值(如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判斷有否存在客觀耗損證據。耗損的客觀證據包括我們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財務資料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並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倘出現任何有關證據，且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耗損虧損，並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相關資產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算。如此等財務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耗損），則會共同進行評估。共同進行耗損評估的財務資產會根據與彼等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計算未來現金流量。

倘於其後期間耗損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耗損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有關耗損虧損會撥回損益表。耗損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耗損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耗損虧損將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如包含在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應收賬款，其是否可以收回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的耗損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壞賬之耗損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我們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屬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表確認。

我們會就客戶無力償還所需款項而產生的呆壞賬估計耗損虧損。我們會根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撇賬經驗作出估算。如客戶的財務狀況變壞，實際撇賬金額會較估計者為高。

其他資產的耗損

我們會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耗損或先前已確認之耗損虧損是否已經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預付權益；

財務資料

- 無形資產；及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不論有否出現耗損跡象）。

當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無形資產、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其他財務資產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或會被視為已耗損，以及或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耗損」的規定確認耗損虧損。我們會定期審閱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降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變動顯示該等資產的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對該等資產進行耗損測試。當出現上述耗損時，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由於並未取得我們資產的市場報價，因此難於準確估計公平值。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而此需要就收益及運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在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時，我們會利用所有現有所得資料，包括根據收益及運營成本金額的合理有力假設與預測所作出的估計。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須能反映市場現行對款項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獨有風險的評估。倘資產並不可在近乎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量，可收回金額則指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確認耗損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耗損虧損。就現金生產單位確認的耗損虧損而言，其按*比例*用作減少單位（或單位類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數（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計算）。

財務資料

撥回耗損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耗損虧損。耗損虧損撥回之數以該資產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耗損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為限。耗損虧損撥回之數於確認有關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所得稅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日後稅項處理方法作出判斷。我們會審慎評估交易的相關稅務規定，從而計提稅項撥備。我們會定期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並會將稅務規例的所有變動列為考慮因素。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暫時可扣減差額予以確認。由於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盈利而令未使用稅項抵免得以運用的部份，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盈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會於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上述估計，而倘未來應課稅盈利將有可能讓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節選損益表項目的描述

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i>(以千港元計，百分比除外)</i>					
生物質	532,641	50.4	946,320	78.7	2,449,253	81.6
危廢處置	453,091	42.8	164,194	13.6	335,763	11.2
光伏發電及風電	72,052	6.8	92,684	7.7	215,115	7.2
總計	<u>1,057,784</u>	<u>100.0</u>	<u>1,203,198</u>	<u>100.0</u>	<u>3,000,131</u>	<u>100.0</u>

財務資料

生物質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收益來源劃分的生物質業務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千港元計，百分比除外)					
建造服務	312,994	58.8	590,941	62.4	1,963,575	80.2
運營服務	219,647	41.2	348,989	36.9	459,840	18.8
財務收入	—	—	6,390	0.7	25,838	1.0
總計	532,641	100.0	946,320	100.0	2,449,253	100.0

我們來自生物質業務的收益包括我們就建造服務、運營服務錄得的收益及財務收入。我們的大部分生物質項目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請見「—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會計處理的影響—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來自運營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我們根據相關購電協議向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而收取的上網電價。對於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我們亦將根據相關投資或特許經營協議就處置生活垃圾而向地方政府收取廢物處置費，儘管我們預計該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較低。對於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我們根據相關供汽協議向客戶銷售蒸汽而收取供汽費。我們來自生物質業務的收益主要受上網電價、蒸汽價格以及我們生物質設施產生的實際電量及蒸汽量所推動，而彼等視乎我們的項目總數及設計能力以及彼等的經營效率。我們亦錄得財務收入，其與我們就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的建造服務錄得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有關。請見「—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會計處理的影響—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生物質項目的若干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末在建項目數目	—	5	12
已投運項目：			
年末設計能力(兆瓦)	60.0	60.0	151
已出售電力(兆瓦時)	271,167	440,641	618,718
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千瓦時)	0.75	0.75	0.75

財務資料

危廢處置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收益來源劃分的危廢處置業務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千港元計，百分比除外)					
建造服務	357,748	79.0	44,269	27.0	84,991	25.3
運營服務	81,545	18.0	107,587	65.5	240,033	71.5
財務收入	13,798	3.0	12,338	7.5	10,739	3.2
總計	453,091	100.0	164,194	100.0	335,763	100.0

危廢處置業務的收益包括我們就建造服務及運營服務錄得的收益及財務收入。我們大部分的危廢處置項目入賬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請見「一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會計處理的影響—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來自運營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我們自客戶收取的危廢處置費用，其主要來自我們所處理廢物組合的危廢處置費用水平及實際數量。我們就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危廢處置設施提供的服務收取的危廢處置費用款項首先將作扣減以抵銷我們記錄在案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金額，其與分配至適用期間的建造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有關。請見「一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會計處理的影響」。我們亦錄得財務收入，其與我們就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的建造服務錄得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有關。請見「一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會計處理的影響—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危廢處置項目的若干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末在建項目數目	3	4	2
已投運項目：			
年末設計能力(噸每年)	61,650	63,650	130,980
已收廢物(噸)	60,740.3	52,340.7	99,639.7
平均廢物處置費(人民幣/噸)	1,490.7	2,171.9	2,413.6

財務資料

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的收益分別為7,210萬港元、9,270萬港元及2.151億港元。我們的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並未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故我們僅於項目投運後錄得收益。由於電網公司需購買我們生產的所有電力，相關收益主要包括我們根據相關購電協議就銷售電力自當地電網公司收取的上網電價，主要受上網電價及我們的光伏發電及風電設施的實際發電量影響，而發電量則取決於項目總數及其能力以及其各自的運營效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已投入運作，而我們並無任何有關項目處於在建或籌建階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的若干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光伏發電			
年末設計容量(兆瓦)	29.9	29.9	29.9
出售電力(兆瓦時)	29,829	28,909	28,134
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千瓦時)	2.25	2.23	2.27
風電			
年末設計容量(兆瓦)	—	96	96
出售電力(兆瓦時)	—	41,586	244,556
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千瓦時)	—	0.61	0.61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我們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建造成本**、生物質原材料成本、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維修及維護開支以及員工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千港元計，百分比除外)					
建造成本	540,365	70.7	457,282	59.5	1,525,139	75.9
材料成本	123,955	16.2	199,961	26.0	277,006	13.8
無形資產攤銷	23,132	3.0	32,484	4.2	41,668	2.1
折舊	26,004	3.4	30,612	4.0	71,275	3.5
維修及維護開支	10,190	1.3	12,575	1.7	15,554	0.8
運營員工成本	5,380	0.7	7,174	0.9	18,305	0.9
其他	35,694	4.7	28,574	3.7	59,673	3.0
總計	764,720	100.0	768,662	100.0	2,008,620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千港元計，百分比除外)					
生物質	391,792	51.2	664,060	86.4	1,790,176	89.1
危廢處置	348,554	45.6	72,426	9.4	147,853	7.4
光伏發電及風電	24,374	3.2	32,176	4.2	70,591	3.5
總計	764,720	100.0	768,662	100.0	2,008,620	100.0

毛利

經營毛利指收益超過直接成本與經營開支的款項。由於生物質業務的運營服務及建造服務的毛利率相似，儘管建造服務收益及運營服務收益的比例有所波動，我們的生物質業務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雖發生波動但仍保持相對穩定。相對而言，我們的危廢處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由於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在建項目數目變動而波動，原因為危廢處置業務的建造服務收益的毛利率遠低於運營服務收益的毛利率。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且2016年與2015年相比有所增加，原因為寧武風電項目自2015年9月起產生收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估總數 百分比	利潤		估總數 百分比	利潤		估總數 百分比	利潤	
毛利	%	%	毛利	%	%	毛利	%	%	
	(以千港元計，百分比除外)								
生物質	140,849	48.0	26.4	282,260	65.0	29.8	659,077	66.5	26.9
危廢處置	104,537	35.7	23.1	91,768	21.1	55.9	187,910	18.9	56.0
光伏發電及風電	47,678	16.3	66.2	60,508	13.9	65.3	144,524	14.6	67.2
總計	<u>293,064</u>	<u>100.0</u>	<u>27.7</u>	<u>434,536</u>	<u>100.0</u>	<u>36.1</u>	<u>991,511</u>	<u>100.0</u>	<u>33.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項目階段(即建造階段及營運階段，財務收入於施工及營運階段確認)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估總數 百分比	毛利率		估總數 百分比	毛利率		估總數 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	%	毛利	%	%	毛利	%	%	
	(以千港元計，百分比除外)								
建造收益	130,377	44.5	19.4	177,928	40.9	28.0	523,427	52.8	25.6
經營收益	148,889	50.8	39.9	237,880	54.8	43.3	431,507	43.5	47.2
財務收入	13,798	4.7	—	18,728	4.3	—	36,577	3.7	—
總計	<u>293,064</u>	<u>100.0</u>	<u>27.7</u>	<u>434,536</u>	<u>100.0</u>	<u>36.1</u>	<u>991,511</u>	<u>100.0</u>	<u>33.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物質業務建造服務的毛利率高於危廢處置業務的毛利率，原因為興建生物質項目較危廢處置項目涉及更為複雜的建造技術及設備，導致生物質項目的建造成本高於危廢處置項目，從而令其建造服務收益高於危廢處置項目。於同期，生物質業務運營服務的毛利率低於危廢處置業務的毛利率，主要由於運營生物質項目的原材料採購成本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毛利率 百分比	金額	毛利率 百分比	金額	毛利率 百分比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建造服務：						
生物質	78,913	25.2	171,911	29.1	511,898	26.1
危廢處置	51,464	14.4	6,017	13.6	11,529	13.6
	130,377	19.4	177,928	28.0	523,427	25.6
運營服務：						
生物質	61,936	28.2	103,959	29.8	121,341	26.4
危廢處置	39,275	48.2	73,413	68.2	165,642	69.0
光伏發電及風電	47,678	66.2	60,508	65.3	144,524	67.2
	148,889	39.9	237,880	43.3	431,507	47.2
財務收入	13,798	—	18,728	—	36,577	—
總計	293,064	27.7	434,536	36.1	991,511	33.0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金及其他。我們的生物質項目公司有權獲退回最多100%的增值稅。我們的危廢處置項目公司有權獲退回最多70%的增值稅。我們的光伏發電項目公司及風電項目公司有權獲退回最多50%的增值稅。政府補貼收入主要關於(i)就我們使用生物質原材料的政府補助金；及(ii)就新項目投資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增值稅退稅及使用生物質原材料的政府補助金一般取決於我們的業務量，而項目投資的政府補助金可因我們取得的新項目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利息收入乃關於我們的銀行存款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利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益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千港元計，百分比除外)					
增值稅退稅	15,282	70.4	23,209	61.3	42,249	62.2
利息收入	3,229	14.9	7,105	18.8	5,615	8.3
政府補助金	1,737	8.0	5,444	14.4	15,750	23.2
其他	1,445	6.7	2,100	5.5	4,283	6.3
總計	<u>21,693</u>	<u>100.0</u>	<u>37,858</u>	<u>100.0</u>	<u>67,897</u>	<u>100.0</u>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虧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出售以獲得廢料及被升級設備取代的陳舊設備。我們的其他虧損佔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的極微部份。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營銷開支、匯兌收益及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辦公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物業管理費、車輛開支、其他雜項開支及稅項以及其他開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0%、8.5%及6.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千港元計，百分比除外)					
薪金	17,328	27.3	30,211	29.7	52,620	26.6
營銷開支	8,184	12.9	11,297	11.1	20,846	10.5
匯兌虧損	3,990	6.3	9,728	9.6	12,653	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28	8.5	9,256	9.1	14,325	7.2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 權益攤銷	588	0.9	549	0.5	4,239	2.1
辦公開支	4,481	7.1	7,228	7.1	8,595	4.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35	2.6	6,527	6.4	39,124	19.8
物業管理費	3,296	5.2	4,505	4.4	11,185	5.7
車輛開支	3,438	5.4	3,966	3.9	10,276	5.2
雜項開支及稅項	6,698	10.6	7,211	7.1	6,186	3.1
其他	8,359	13.2	11,232	11.1	17,698	9.0
總計	<u>63,425</u>	<u>100.0</u>	<u>101,710</u>	<u>100.0</u>	<u>197,747</u>	<u>100.0</u>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借款的利息。我們的財務費用不包括資本化利息開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佔我們的收益2.5%、3.4%及2.3%。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指企業所得稅開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就應付非中國居民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開支及收益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1.3%、17.2%及19.6%。

香港。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稅率16.5%繳付利得稅。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就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25%計算。生物質項目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按實際收益的90%

財務資料

計算，以計算其企業所得稅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危廢處置項目公司及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公司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或有權享受50%的寬減。見「—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 政府政策及支持」。我們於2014年撥回所得稅的超額撥備款項1,370萬港元，即我們就危廢處置項目取得稅務優惠批准的已收退稅，有關稅項金額已於預先支付並計提撥備。

年內利潤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利潤分別為1.997億港元、2.714億港元及6.295億港元，當中包括我們的非控股權益。我們於同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18.9%、22.6%及21.0%。

其他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EBIT及EBITDA作為其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等財務計量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等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亦相信，該等財務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按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對比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EBIT指除所得稅及財務成本前的盈利或虧損。EBITDA指除所得稅前的盈利或虧損、財務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攤銷。

由於EBIT及EBITDA並未反映影響運營的收入及開支的所有項目，故採用EBIT及EBITDA有若干限制。不包括在EBIT及EBITDA的項目乃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財務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攤銷已經及可能繼續於我們的業務中產生。該等項目的各項亦應於整體評估我們的業績時考慮。此外，EBIT及EBITDA不會考慮運營資金變動、資本支出及其他投資活動，且不應被視為流動資金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EBIT及EBITDA，且EBIT及EBITDA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利潤、經營盈利或流動資金來計量。

財務資料

我們通過財務計量與最近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表現計量之間的對賬消除該等限制，所有計量均應於評估我們的表現時予以考慮。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度內的EBIT及EBITDA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即年內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以千港元計)		
年內利潤	199,677	271,444	629,522
所得稅	25,373	56,302	153,873
財務成本	26,228	41,202	67,715
EBIT	251,278	368,948	851,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432	39,868	85,600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的攤銷	588	549	4,239
無形資產攤銷	23,132	32,484	41,668
EBITDA	306,430	441,849	982,617

鑒於對其他財務計量的上述限制，於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考慮EBIT及EBITDA，或替代我們的年內利潤、經營利潤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表現計量。此外，所有公司並非以相同方式計算該等計量，故該等計量與其他公司採用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不具可比性。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1,057,784	100.0	1,203,198	100.0	3,000,131	100.0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764,720)	(72.3)	(768,662)	(63.9)	(2,008,620)	(67.0)
毛利	293,064	27.7	434,536	36.1	991,511	33.0
其他收益	21,693	2.1	37,858	3.2	67,897	2.3
其他虧損	(54)	(0.0)	(1,275)	(0.1)	(9,684)	(0.3)
行政開支	(63,425)	(6.0)	(101,710)	(8.5)	(197,747)	(6.6)
經營利潤	251,278	23.8	369,409	30.7	851,977	28.4
財務成本	(26,228)	(2.5)	(41,202)	(3.4)	(67,715)	(2.3)
分佔合資企業虧損	—	—	(461)	(0.0)	(867)	(0.0)
除稅前利潤	225,050	21.3	327,746	27.3	783,395	26.1
所得稅	(25,373)	(2.4)	(56,302)	(4.7)	(153,873)	(5.1)
年內利潤	199,677	18.9	271,444	22.6	629,522	21.0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 ⁽²⁾	金額	% ⁽²⁾	金額	% ⁽²⁾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EBIT ⁽¹⁾	251,278	23.8	368,948	30.7	851,110	28.4
EBITDA ⁽¹⁾	306,430	29.0	441,849	36.7	982,617	32.8

附註：

- (1) EBIT及EBITDA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即年內利潤)的對賬，請見「其他財務計量」。
- (2) EBIT率按EBIT除以收益計算。EBITDA率乃按EBITDA除以收益計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32億港元增加149.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001億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所有業務分部的經營收益增加及我們的自生物質業務及危廢處置業務產生的建造收益增加。

生物質業務。我們來自生物質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63億港元增加158.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493億港元，主要由於與2016年開始施工的生物質未投運項目(包括靈璧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南譙生物質直燃項目、蕭縣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灌雲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綿竹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生物質)、鳳陽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及葉集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有關的建造收益增加及與自2016年開始運營或開始產生經營收益的生物質項目(包括宿城生物質供熱項目、盱眙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定遠生物質直燃項目、碭山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垃圾發電)及懷遠生物質直燃項目)有關的經營收益增加。

危廢處置業務。我們來自危廢處置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42億港元增加104.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58億港元，主要由於與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施工的新沂危廢焚燒項目有關的建造收益增加及已投運危廢處置項目(尤其是蘇州危廢填埋項目、濱海危廢填埋項目、灌雲危廢填埋項目及宿遷危廢填埋項目)錄得的經營收益因我們收取進行處理的危廢數量增長而增加。

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我們來自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財務資料

止年度的9,270萬港元增加132.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51億港元，主要由於寧武風電項目自2015年9月起開始產生收益。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我們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87億港元增加161.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086億港元，主要由於與於2016年開始施工的生物質未投運項目及危廢處置項目有關的建造收益增加。

生物質業務。生物質業務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41億港元增加169.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902億港元，主要由於與於2016年開始施工的生物質未投運項目(包括靈璧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南譙生物質直燃項目、蕭縣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灌雲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綿竹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生物質)、鳳陽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及葉集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有關的建造成本增加。

危廢處置業務。危廢處置業務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40萬港元增加104.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79億港元，主要由於與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施工的新沂危廢焚燒項目有關的建造成本增加所致。

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我們的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20萬港元增加119.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60萬港元，主要由於與自2015年9月起開始產生收益之寧武風電項目有關的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毛利。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45億港元增加128.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915億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1%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0%，主要原因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確認之建造服務收入比例增加，及建造服務的毛利率較運營服務收入低，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確認之建造服務收入減少。

生物質業務。生物質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23億港元增加133.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91億港元，主要由於與於2016年開始施工的生物質未投運項目(包括靈璧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南譙生物質直燃項目、蕭縣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灌雲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綿竹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

財務資料

項目(生物質)、鳳陽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及葉集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有關的建造收益增加。生物質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8%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9%，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更多收益乃來自建造服務，其毛利率較營運服務收益低。

危廢處置業務。危廢處置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80萬港元增加104.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79億港元，主要由於與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施工的新沂危廢焚燒項目有關的建造收益增加及投運項目(尤其是蘇州危廢填埋項目、濱海危廢填埋項目、灌雲危廢填埋項目及宿遷危廢填埋項目)的業績提升所致。危廢處置業務的毛利率保持穩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9%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0%。

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50萬港元增加138.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5億港元，主要由於寧武風電項目自2015年9月起開始產生收益。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3%輕微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2%，乃由於風電項目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光伏發電項目。

其他收益。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90萬港元增加79.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90萬港元，主要由於與危廢處置項目有關的增值稅退稅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我們的其他虧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70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即我們因其廢置而出售的陳舊設備)所產生之虧損淨額所致。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17億港元增加94.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77億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展一致及[編纂]產生更多開支。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成本分別佔總收益8.5%及6.6%。有關百分比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在建項目數目增多，因而其產生之行政開支較投運項目低。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20萬港元增加64.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70萬港元，主要由於未投運項目所產生之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30萬港元增加173.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39億港元，及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2%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6%，主要原因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若干項目公司(如蘇州危廢填埋項目(二期))可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惟根據相關中國優惠稅項待遇僅獲得企業所得稅減半，及遞延稅項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在建項目增多而增加。

年內盈利。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盈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14億港元增加131.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95億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6%輕微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0%。

EBITDA。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EBITDA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18億港元增加122.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826億港元。我們的EBITDA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36.7%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8%，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確認建造收益增加，且其利潤較運營服務收入較低。

生物質業務。我們生物質業務的EBITDA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06億港元增加121.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67億港元，主要由於與於2016年開始動工的靈璧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南譙生物質直燃項目、蕭縣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灌雲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綿竹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生物質)、鳳陽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及葉集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等生物質未投運項目有關的建造收益增加。我們生物質業務的EBITDA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8%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2%，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確認與自2016年開始施工的生物質未投運項目有關的收益增加，且其毛利較運營服務收入低。

危廢處置業務。我們危廢處置業務的EBITDA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20萬港元增加129.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88億港元，主要由於與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施工的新沂危廢焚燒項目有關的建造收益增加及危廢處置項目的運營業績整體提升。我

財務資料

們危廢處置業務的EBITDA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0%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2%，主要由於危廢處置項目的運營業績整體提升。

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我們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的EBITDA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70萬港元增加155.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88億港元，主要由於寧武風電項目自2015年9月起開始產生收益。我們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的EBITDA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8%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4%，主要由於寧武風電項目自2015年9月起以來產生之收益增加，並較光伏發電項目擁有更高的利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578億港元增加13.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32億港元，主要由於生物質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部分被危廢處置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生物質業務。我們來自生物質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26億港元增加77.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63億港元，主要由於2014年8月投運的含山生物質直燃項目產生的運營服務收益增加，及於2015年動工的碭山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垃圾發電)、宿城生物質供熱項目、盱眙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及定遠生物質直燃項目有關的建造服務收益增加。

危廢處置業務。我們來自危廢處置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31億港元減少63.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42億港元，主要由於2014年確認2014年在建濱海危廢填埋項目及灌雲危廢填埋項目有關的建造服務收益3.577億港元，而2015年確認建造服務收益僅4,430萬港元，原因為相關項目已於2015年之前竣工，部分被2015年確認運營服務收益增加較小數額所抵銷，原因為危廢處置費增加。

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我們來自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10萬港元增加28.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70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寧武風電項目自2015年9月起開始產生收益。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我們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7.647億港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7.687億港元。

生物質業務。生物質業務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18億港元上升69.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6.641億港元，與我們於2015年的生物質業務的運營服務及建造服務增幅一致。

危廢處置業務。危廢處置業務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3.486億港元減少79.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7,240萬港元，主要由於2015年危廢處置業務的建造服務減少。

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我們的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40萬港元增加32.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20萬港元，主要由於與自2015年9月起開始產生收益的寧武風電項目有關的運營成本及開支。

毛利。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31億港元增加48.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45億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7%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1%，主要由於2015年確認的毛利率較高的運營服務收益比例較建造服務收益高，而2014年確認的運營服務收益較少。

生物質業務。生物質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08億港元增加100.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823億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含山生物質直燃項目（已於2014年8月開始運營），於2015年之運營服務收入增加及與於2015年動工的若干生物質項目有關的建造服務收益增加。生物質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4%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8%。

危廢處置業務。危廢處置業務之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45億港元減少12.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9,180萬港元，主要由於2015年的建造服務收益減少。危廢處置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3.1%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55.9%，主要由於運營服務收入所佔比例較高，且其於2015年已確認之毛利率較2014年高。

財務資料

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70萬港元增加26.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50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寧武風電項目自2015年9月起開始產生收益。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65.3%，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66.2%比較，相對維持穩定。

其他收益。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70萬港元增加74.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90萬港元，主要由於與2014年8月投運的含山生物質直燃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增加及與危廢處置項目有關的增值稅退稅因有關增值稅退稅的中國法規修訂而增加退稅以及銀行存款增加令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虧損。我們的其他虧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萬港元，主要由於於2015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因銷售陳舊設備作廢鐵產生的虧損淨額所致。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40萬港元增加60.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17億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令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費用。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20萬港元增加57.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20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令我們的借貸增加。

所得稅。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40萬港元增加121.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30萬港元且我們的實際稅率由11.3%提高至17.2%，主要由於於2014年就獲准取得危廢處理項目的稅務優惠而收取的所得稅退稅(相關稅項金額先前已支付及撥備)令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回，從而減少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金額。

年內盈利。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盈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97億港元增加35.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14億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微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6%。

EBITDA。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EBITDA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64億港元增加44.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18億港元。我們的EBITDA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0%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7%，主要由於2015年確認的毛利率較高的運營服務收益部分較建造服務收益上升。

財務資料

生物質業務。我們生物質業務的EBITDA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31億港元增加96.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06億港元，主要由於含山生物質直燃項目於2014年8月開始投運，令於2015年的運營服務收益增加及於2015年開始施工的有關若干生物質項目的建造服務收益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生物質業務的EBITDA率為31.8%，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7%維持相對穩定。

危廢處置業務。我們危廢處置業務的EBITDA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10萬港元減少10.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20萬港元，主要由於2015年的建造服務收益增加。我們危廢處置業務的EBITDA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0%，主要由於2015年確認利潤率較高的運營服務收益比例較建造服務收益高。

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我們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的EBITDA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6,310萬港元增加23.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70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寧武風電項目自2015年9月起開始產生收益。我們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的EBITDA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87.6%微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8%，主要由於我們新風電項目的毛利率因項目通常於投運初期產生較低毛利率而較低及隨著項目運營日趨成熟而產生較高毛利率所致。

財務資料

分部資料

我們的業務分為以下業務分部：(i)我們的生物質業務，收益來自建造及運營；(ii)危廢處置業務，收益來自建造及運營；及(iii)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收益來自運營。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及EBITD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生物質			
收益	532,641	946,320	2,449,253
EBITDA ⁽¹⁾	153,068	300,613	666,684
危廢處置			
收益	453,091	164,194	335,763
EBITDA ⁽¹⁾	92,142	82,156	188,799
光伏發電及風電			
收益	72,052	92,684	215,115
EBITDA ⁽¹⁾	63,113	77,693	198,805

附註：

(1) 分部EBITDA並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均產生自中國，而有小部分收益來自位於德國的光伏發電項目。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區域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港元，除百分比外)					
中國	1,050,338	99.3	1,196,696	99.5	2,994,136	99.8
德國	7,446	0.7	6,502	0.5	5,995	0.2
總計	1,057,784	100.0	1,203,198	100.0	3,000,131	100.0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債務融資以滿足為我們的運營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展望將來，我們相信我們將透過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貸款融資及是次[編纂]的所得款項來滿足我們的流動性需求。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以千港元計)		
經營活動所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313,523	(29,870)	500,455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1,018,824)	(1,099,716)	(1,617,632)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964,006	1,624,084	996,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8,705	494,498	(120,573)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433	569,142	1,044,475
外匯變動的影響	(7,996)	(19,165)	(37,692)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9,142	1,044,475	886,210

經營活動所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主要包括銷售我們的生物質、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產生的電力的上網電價以及我們就危廢處置服務收取的廢物處置費。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i)除稅後盈利，(i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如折舊及攤銷、財務費用、利息收益進行及匯率變動的影響，(iii)運營資金變動的影響，如存貨、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iv)其他現金項目(如已收利息及已付或已退還所得稅)增加或減少。存貨、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客戶款項總額減少以及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將對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反之亦然。就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而言，我們就該期間的建造服務於收益表確認收益，及我們將於相關期間末錄得的無形資產或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計入財務狀況表。然而，該等項目於上述調整後將不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影響。請見「一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會計處理的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005億港元，主要為我們的除稅前盈利7.834億港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正面影響1.902億港元及運營資金

財務資料

變動所產生的負面影響4.396億港元所調整，並進一步經已收利息560萬港元正面調整及已付所得稅3,910萬港元的負面調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正面調整1.902億港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8,560萬港元；(ii)有關我們借款的財務費用6,770萬港元；及(iii)就我們的生物質項目確認的建造服務收益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4,170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營資金變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4.396億港元的負面影響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1.290億港元，主要因為與我們的若干經營項目(包括寧武風電項目)有關的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賬款增加；及(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4.565億港元，主要由於確認來自碭山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垃圾發電)及靈璧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垃圾發電)之建造收益；部分被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1.617億港元所抵銷，相關增加乃由於應付項目建築承建商款項增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2,990萬港元，主要為我們的除稅前盈利3.277億港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正面影響1.116億港元及運營資金變動所產生的負面影響4.561億港元所調整，並進一步經已收利息710萬港元正面調整及已付所得稅2,020萬港元的負面調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正面調整1.116億港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3,990萬港元；(ii)有關我們借款的財務費用4,120萬港元；及(iii)就我們的生物質項目確認的建造服務收益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3,250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營資金變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4.561億港元的負面影響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3.957億港元，主要因其他應收款項因可收回增值稅增加而增加，應收賬款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增加以及預付建築承建商款項因建造工程增加而增加；及(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2.039億港元，主要由於碭山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垃圾發電)有關的建造收益增加，部分被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556億港元而抵銷，原因為應付建造費用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3.135億港元，主要為我們的除稅前盈利2.251億港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正面影響8,820萬港元及運營資金變動所產生的負面影響910萬港元所調整，並進一步經已收利息320萬港元及退回所得

財務資料

稅610萬港元的正面調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正面調整8,820萬港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3,140萬港元；(ii)有關我們借款的財務費用2,620萬港元；(iii)就我們的生物質項目確認的建造服務收益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2,310萬港元；及(iv)外匯匯率變動的正面影響1,000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營資金變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910萬港元的負面影響主要由於(i)因增值稅應收款項增加而令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2,230萬港元；及(ii)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因結清應付建設款項而減少900.0萬港元；部分主要被我們的蘇州危廢填埋項目及宿遷危廢填埋項目於運營階段以現金收取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減少2,540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為16.176億港元，主要由於(i)增置無形資產的付款12.633億港元，主要因為確認來自新沂危廢焚燒項目及於2016年以來開始施工的若干生物質項目之建造收益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的付款3.239億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為10.997億港元，主要由於(i)購置無形資產的付款5.467億港元，主要因為就宿城生物質供熱項目、盱眙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定遠生物質直燃項目及新沂危廢焚燒項目確認建造服務收益，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土地權益5.464億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為10.188億港元，主要為(i)增置無形資產的付款4.834億港元，主要因為就含山生物質直燃項目、濱海危廢填埋項目及灌雲危廢填埋項目確認建造服務收益，(ii)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份增加2.375億港元，主要因為興建寧武風電項目，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根據經營租賃供自身使用所持的租賃土地權益的付款1.986億港元；及(iv)[編纂]前集團內公司間墊款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9,970萬港元，我們預期有關款項於[編纂]後不會再產生。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9.966億港元，主要為(i)[編纂]前的集團內公司間資金，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3.0億港元，有關款項其後被我們確認為資本注資，及(ii)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11.046億港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1.758億港元，及(ii)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8,340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6.241億港元，主要為(i)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7.601億港元，及(ii)[編纂]前的集團內公司間資金，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6.045億港元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淨增加5.584億港元，我們其後確認為資本注資，部份由(i)償還銀行貸款1.354億港元及(ii)向股東派付的股息1.722億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9.640億港元，主要為(i)[編纂]前的集團內公司間資金，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增加4.225億港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4.156億港元；及(ii)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2.769億港元，部份由(i)償還銀行貸款1.394億港元；及(ii)已付利息2,620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淨額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月28日
	(以千港元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1,188	32,456	46,113	39,39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6,754	461,791	498,455	651,61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5,415	39,518	43,804	43,699
可收回稅項	6,337	3,162	4,051	3,7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665	88,875	89,493
銀行存款	4,405	9,568	17,055	17,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9,142	1,044,475	886,210	861,032
	<u>863,241</u>	<u>1,604,635</u>	<u>1,584,563</u>	<u>1,706,39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107,967	79,394	153,560	166,675
— 無抵押	9,345	—	116,705	200,910
	<u>117,312</u>	<u>79,394</u>	<u>270,265</u>	<u>367,585</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5,548	695,225	1,016,502	1,040,502
即期稅項	3,110	1,020	8,013	2,965
	<u>675,970</u>	<u>775,639</u>	<u>1,294,780</u>	<u>1,411,052</u>
流動資產淨額	<u>187,271</u>	<u>828,996</u>	<u>289,783</u>	<u>295,340</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2.898億港元微增至2017年2月28日的2.953億港元。我們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4.985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2月28日的6.516億港元，主要由於作為與若干經營項目(包括寧武風電項目)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賬款增加8,300萬港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因增值稅應收款項及我們就承建商提供在建項目的建造服務向彼等支付的建造預付款項增加而增加。計入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2.703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2月28日的3.676億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就在建項目及投運項目籌集額外銀行貸款。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8.290億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2.898億港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1.583億港元，(ii)短期銀行貸款增加1.909億港元，及(iii)與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施工有關的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

財務資料

加3.213億港元，惟部分被(i)與營運項目有關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3,670萬港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7,520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1.873億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8.290億港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因光大國際注資而增加4.753億港元；及(ii)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2.250億港元，與於2014年8月投運的含山生物質直燃項目有關的業務擴充及應收賬款增加一致，部份由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397億港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應付建築承建商款項增加。

資本支出及投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以千港元計)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648	546,390	323,913
已付建造成本	366,126	498,348	1,202,616
向合資公司注資	—	14,822	20,9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按金	237,533	68,475	1,335
就收購附屬公司 已付現金淨額／(已獲得)	(4,775)	20,054	—
總計	797,532	1,148,089	1,548,792

我們的資本支出乃關於我們的新項目的建造工程，包括就新項目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支出於過往以我們的內部資金來源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本支出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4.007億港元，主要由於向項目的建築承建商支付建築成本增加7.043億港元。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本支出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的3.506億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與我們新項目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ii)支付用於開發項目的建造成本增加；(iii)向我們的合資公司光大升達固廢處置(常州)注資；及(iv)就收購光大環保(連雲港)固廢處置已付現金淨額增加。

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計劃資本支出分別為37.029億港元、39.297億港元及39.942億港元。該等計劃資本支出將大部份用作我們的未投運新項目的建造工程。我們預期我們的在建及籌建項目的總資本開支將為約116.268億港元。我們計劃以我們的內部資金資源、銀行借貸(包括我們可獲得的未來項目融資)及[編纂]所得款項為日後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以外部資源撥付各項目總投資額最高80%。我們預計相關項目日後將獲得項目融資。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關於我們的建造合約的採購承擔。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以千港元計)		
有關我們的建造合約的未撥備採購承擔	559,426	585,867	1,386,986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包括我們的辦公室的租金付款。該等租賃的初始年期通常介乎一至五年。下表載於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以千港元計)		
一年內	132	1,777	4,71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66	3,936	7,115
五年後	—	4,699	8,456
總計	398	10,412	20,290

運營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銀行結餘及現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為運營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密切監察並管理(其中包括)(i)我們的應付及應收賬款水平；(ii)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及(iii)我們取得外界融資的能力，管理現金流及運營資金。我們亦致力審閱日後的現金流量需求及評估我們如期償還債項的能力，並於有需要時調整投資、融資及派付股息計劃，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運營資金，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展計劃。

我們的董事認為，鑑於我們的可動用銀行融資、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具備充足的運營資金以應付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運營需求。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的描述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主要為生物質項目發電所用的生物質原材料)及運營供應品(主要為危廢處置項目的化學品，用於穩定及固化危險廢物)。由於我們因業務性質而

財務資料

無需高水平的存貨，故我們的存貨入賬列作流動資產總值較小的一部分。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存貨分別為2,120萬港元、3,250萬港元及4,610萬港元，及該漸增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擴張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因投運項目及在建項目數量導致直接成本及運營開支變動而波動。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9.5	12.7	7.1

附註：

- (1) 年內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指年初及年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該年度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及乘以365天計算。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包括應收客戶賬款、墊款予供應商、增值稅退稅、以及就建造服務支付予工程承建商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以千港元計)		
應收賬款	71,169	198,433	268,7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70,067	471,403	480,18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2,253	14,954	1,63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5,468	—	—
總計	628,957	684,790	750,605
減：非流動部份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6,735)	(222,999)	(252,15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5,468)	—	—
	(392,203)	(222,999)	(252,150)
流動部份	236,754	461,791	498,455

我們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由2014年12月31日的6.29億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6.848億港元，乃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展，包括未投運項目的建

財務資料

造工程增加及運營中項目的運營服務增加。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6.848億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7.506億港元，原因為應收賬款因貿易應收賬款與我們的若干經營項目（包括寧武風電項目）有關而增加。

「應收賬款」指我們的生物質、危廢處置以及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應收賬款。我們一般提供予客戶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通常於信貸期內收到地方政府及電網公司的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以千港元計)		
即期	57,389	93,758	181,306
逾期款項：			
逾期不多於1個月	4,095	37,019	26,826
逾期超過1個月但不多於3個月	5,509	3,780	391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多於6個月	1,392	24,345	26,006
逾期超過6個月但不多於12個月	669	35,260	32,850
逾期超過12個月	2,115	4,271	1,409
	13,780	104,675	87,482
總計	71,169	198,433	268,788

我們的應收賬款並無違約記錄。由於大部份債務人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根據過往經驗，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逾期欠款結餘作出耗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耗損虧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¹⁾	74.0	89.6	93.2

附註：

- (1) 年內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指年初及年末的平均應收賬款結餘除以該年度與應收賬款結餘有關的收益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0天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6天，主要由於2015年地方電網公司新產生的債務與於2014年8月開

財務資料

始運營的含山生物質直燃項目有關。我們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進一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6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2天，乃主要由於最近產生的欠付我們的關稅政府補助與寧武風電項目有關。由於部分客戶(如電網公司)的付款取決於中國政府的補貼，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日取決於中國政府的付款期。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3,970萬港元、4,860萬港元及7,110萬港元，分別按年利率5.15%至6.91%計息，及指我們於我們的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的施工階段錄得財務收入。有關款項尚未到期還款，並將以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相關項目於經營期間將予產生的收益支付。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亦包括將收取的增值稅退稅、向獨立承建商及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以千港元計)		
非即期			
財務收入應收款項	33,102	40,428	62,881
建造預付款項	237,533	68,499	17,083
應收增值稅	36,100	114,072	172,186
	<u>306,735</u>	<u>222,999</u>	<u>252,150</u>
即期			
財務收入應收款項	6,646	8,165	8,178
建造預付款項	11,894	167,650	124,235
營運預付款項	5,232	8,380	19,858
應收增值稅	15,080	52,737	39,806
其他	24,480	11,472	35,959
	<u>63,332</u>	<u>248,404</u>	<u>228,036</u>
總計	<u>370,067</u>	<u>471,403</u>	<u>480,186</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指[編纂]前集團內公司間服務的非貿易應收款項及資金，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惟於2014年12月31日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9,970萬港元按年利率5.6%計息及須於2015年償還。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主要包括(i)應付第三方及聯屬公司的賬款；及(ii)於指定期間並無確認為收益的已收政府補助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以千港元計)		
應付賬款			
— 第三方	180,139	234,444	529,659
— 同系附屬公司	107,068	24,077	6,200
	287,207	258,521	535,8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283	360,936	471,543
遞延收入 — 政府補助金	33,703	45,771	47,280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197,744	119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604,451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4,881	91,064	—
總計	2,264,818	1,360,862	1,054,682
減：非流動部份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178,111)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604,451)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99,164)	(17,821)	—
— 遞延收入 — 政府補助金	(31,995)	(43,365)	(38,180)
	(1,709,270)	(665,637)	(38,180)
流動部分	555,548	695,225	1,016,502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2.744億港元、2.236億港元及5.180億港元的應付賬款主要指就獨立承建商為我們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提供建造服務而應付獨立承建商的工程款項，增幅與項目建設增幅一致。應付賬款亦包括應付生物質原材料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以千港元計)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18,924	46,586	63,977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543	13,557	13,394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801	173	843
六個月後到期	164,939	198,205	457,645
總計	287,207	258,521	535,85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¹⁾	95.0	129.6	72.2

附註：

- (1) 年內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指年初及年末的平均應付賬款結餘除以該年度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並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0天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9.6天，主要由於2015年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因2015年動工的礪山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垃圾發電)、宿城生物質供熱項目、盱眙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及定遠生物質直燃項目增加，以及由於我們於2014年前就含山生物質直燃項目支付巨額之應付賬款及應付款項，令2014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及應付款項減少。我們的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9.6天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2天，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直接成本及運營開支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包括若干有關我們並非列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項目之應付建造工程款項以及專業費用及開支。

遞延收入指我們已收取尚未確認為收益的政府補助金，以為建造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補助。有關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金的收益確認的詳情，請參閱「—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 收益確認 — 政府補助金」。170萬港元、200萬港元及170萬港元的政府補助金已分別計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收取該等補助金概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財務資料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指應付光大國際款項，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惟於2014年12月31日金額為11.781億港元的款項除外，光大國際同意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不尋求償還該等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根據合約條款償還。

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無形資產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由於我們的項目採用不同會計處理方法，我們將我們的未投運項目的建造工程分配為以下項目。見「一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會計處理的影響」。

- *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該金額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我們就並非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主要包括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的租賃土地。有關項目的建造成本已資本化，倘我們設施的建築工程完成，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則按可使用年期折舊。
- *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指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若干項目於施工階段的分配的建造服務的公平值，其未來收入無最低保證。有關項目按可使用年期攤銷。參閱「一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無形資產」。我們的生物質項目施工階段的收益主要記錄為無形資產。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指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於施工階段所記錄的收益，未來收益得到最低保證。有關款項為尚未到期支付，並將以項目於經營期間將予收取的款項償付。我們的危廢處置項目及垃圾發電項目(綜合為我們的生物質項目)的施工階段的收益主要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按年利率5.15%至6.91%計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無形資產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以千港元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3,298	1,599,605	1,713,85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的利息	12,743	117,119	120,684
	786,041	1,716,724	1,834,542
無形資產	1,358,802	1,661,629	2,975,81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非流動	151,585	334,264	761,700
— 流動	25,415	39,518	43,804
	177,000	373,782	805,504
總計	2,321,843	3,752,135	5,615,860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根據經營租賃協議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由2014年12月31日的7.860億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17.167億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兩個風電項目分別於2015年10月及12月竣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根據經營租賃協議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由2015年12月31日的17.167億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18.345億港元，主要由於在建項目增加。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13.588億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16.616億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含山生物質直燃項目於2013年年中開始建造及宿城生物質供熱項目、盱眙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及定遠生物質直燃項目於2015年開始興建。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16.616億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29.758億港元，主要由於確認來自新沂危廢焚燒項目及於2016年的若干在建生物質項目之建造收益所致。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1.770億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3.738億港元，主要由於有關於2015年動工的碭山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垃圾發電)、宿城生物質供熱項目、盱眙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及定遠生物質直燃項目的建造工程款項增加。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3.738億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8.055億港元，主要由於確認來自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垃圾發電)之建造收益所致。

財務資料

債項

借貸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借貸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月28日
	(以千港元計)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553,015	1,156,929	1,623,390	1,849,399
— 無抵押	18,690	—	344,937	489,596
總計	571,705	1,156,929	1,968,327	2,338,995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銀行融資分別10.558億港元、14.966億港元、38.005億港元及38.454億港元乃以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若干收益及應收款項以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的按揭提供抵押。於該等有抵押銀行融資當中，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分別已動用5.530億港元、11.569億港元、16.234億港元及18.494億港元。於有抵押銀行融資當中，6.212億港元乃由光大國際提供擔保，而於2014年12月31日，當中已動用1.558億港元。光大國際提供的所有擔保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所有非流動銀行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概無非流動銀行貸款預期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的銀行融資1,870萬港元、零、15.983億港元及16.729億港元為無擔保，其中1,870萬港元、零、3.449億港元及4.896億港元已被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35.559億港元。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銀行融資8.004億港元、4.094億港元、20.082億港元及20.254億港元須符合若干有關我們財務比率的契諾。倘我們違反有關契諾，所提取的融資須應要求償還。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有關銀行融資已分別獲動用3.350億港元、2.437億港元、5.815億港元及7.984億港元。我們會定期監察有關契諾的遵行情況。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我們並無違反有關融資的契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借貸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月28日
	(以千港元計)			
一年內或應要求 非流動：	117,312	79,394	270,265	<u>367,585</u>
一年後但兩年內	94,547	105,586	210,421	<u>230,321</u>
兩年後但五年內	210,788	382,973	723,869	<u>813,493</u>
五年後	149,058	588,976	763,772	<u>927,596</u>
	<u>454,393</u>	<u>1,077,535</u>	<u>1,698,062</u>	<u>1,971,410</u>
總計	<u>571,705</u>	<u>1,156,929</u>	<u>1,968,327</u>	<u>2,338,995</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政府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的任何擔保。

我們確認，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自2016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文件其他地方所披露有關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的交易及結餘外，我們與一名關連銀行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下表載列有關交易於所示年度的款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以千港元計)		
工程管理及顧問費開支	154,832	—	—
採購機器	—	36,005	32,091
利息開支	2,591	9,151	990
利息收入	799	1,042	—
管理費開支	7,023	—	—
租賃開支	—	—	3,557

董事確認，本文所披露的所有關連人士交易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反映屬一般商業條款，而有關條款對我們而言公平合理，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亦不會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回報率 ⁽¹⁾	7.0%	5.9%	9.7%
股本回報率 ⁽²⁾	36.8%	15.3%	17.7%
流動比率 ⁽³⁾	1.3倍	2.1倍	1.2倍
速動比率 ⁽⁴⁾	1.2倍	2.0倍	1.2倍
資產－負債比率 ⁽⁵⁾	82.4%	47.5%	43.7%
資本負債比率 ⁽⁶⁾	91.0%	39.6%	46.9%
利息償付比率 ⁽⁷⁾	11.7倍	10.7倍	14.5倍

附註：

- (1)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盈利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的平均數計算。
- (2)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盈利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股本的平均數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各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速動比率按各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年末總銀行貸款除以總股本計算。
- (7) 利息償付比率按各年EBITDA除以財務費用計算。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7.0%、5.9%及9.7%。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7.0%，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5.9%，主要由於總資產因於2015年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資本化而增加。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7%，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增加。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36.8%、15.3%及17.7%。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8%，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15.3%，主要由於總資產因於2015年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資本化而增加。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3%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7%，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的款項資本化及年內溢利增加而致使權益增加。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3倍、2.1倍及1.2倍。

速動比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2倍、2.0倍及1.2倍。

資產 — 負債比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 — 負債比率分別為82.4%、47.5%及43.7%。我們的資產 — 負債比率於2014年至2015年減少；及於2016年主要因集團內部貸款資本化而進一步減少。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91.0%、39.6%及46.9%。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91.0%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39.6%，主要由於於2015年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資本化所致。資本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39.6%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46.9%，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項目開發的新銀行貸款有所增加。

利息償付比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1.7倍、10.7倍及14.5倍。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11.7倍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7倍，主要由於與就投運項目及未投運項目籌集更多銀行貸款相關的財務費用增加有關。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7倍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5倍，主要由於建造工程由光大國際提供的資金撥付，予以資本化後導致借貸餘額減少。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

貨幣風險

我們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外幣(即與業務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

財務資料

下表詳列我們於各所示期間末因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擔的貨幣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以港元列示，並按適用期間末的現貨滙率換算。因將外國業務的財務資料換算為我們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已予撇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20	9,219	22,889	850	45,861	34,319	482	761	616	89,373	20,425	8,168
應收/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	209,768	(48,346)	17,955	—	135,608	—	64,960	—	542	—	58,173
銀行貸款	(73,305)	—	—	—	(66,150)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9,517)	—	—	—	—	—	—	—	(55)	—	—
	(17,885)	199,470	(25,457)	18,805	(20,289)	169,927	482	65,721	616	89,860	20,425	66,34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假設於各所示期間末我們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將會對本集團的除稅前盈利造成的即時影響。就此而言，假設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價值波動兌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與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並不重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前 盈利 的影響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前 盈利 的影響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前 盈利 的影響
	<i>(千港元，百分比除外)</i>					
港元	10%	(1,788)	10%	(2,029)	10%	62
	(10%)	1,788	(10%)	2,029	(10%)	(62)
人民幣	10%	19,947	10%	16,993	10%	8,986
	(10%)	(19,947)	(10%)	(16,993)	(10%)	(8,986)
美元	10%	2,248	10%	—	10%	2,042
	(10%)	(2,248)	(10%)	—	(10%)	(2,042)
歐元	10%	1,881	10%	6,572	10%	6,634
	(10%)	(1,881)	(10%)	(6,572)	(10%)	(6,634)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為呈列目的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的除稅前盈利的即時影響的總計。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的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各所示期間我們所持有及使我們承受外匯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撇除將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我們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該分析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按同一基準執行。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集團公司間結餘。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批出之貸款令我們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利率概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以千港元計，百分比除外)					
定息借貸(存款)／借貸淨額：						
銀行貸款	4.70%	49,840	4.70%	26,313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15-6.35%	93,500	6.35%	17,821	—	—
減：						
銀行存款	3.30-4.25%	(4,405)	2.00-2.05%	(9,568)	1.30%	(17,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2.86%	(10,081)	1.35-2.05%	(87,378)	1.10%-1.54%	(56,09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60%	(99,680)	—	—	—	—
		29,174		(52,812)		(73,148)
浮息(存款)／借貸淨額：						
銀行貸款	4.24-6.77%	521,865	4.25-4.90%	1,130,616	2.75%-4.90%	1,968,32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00%	5,806	4.35%	38,298	—	—
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1-0.50%	(559,061)	0.01-0.35%	(957,097)	0.01%-0.35%	(830,1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0.35%	(13,665)	0.01%-0.35%	(88,875)
		(31,390)		198,152		1,049,335
淨借貸總額／(存款)		(2,216)		145,340		976,187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估計如利率整體上調1%，而所有其他不定因素維持不變，將會令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盈利分別減少約150萬港元及980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盈利增加約22,000港元，反之亦然。

上述敏感度分析指出我們的除稅前盈利可能產生的即時變動。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經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我們所持有並於相關期間使我們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對於由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其對我們的除稅前盈利的影響是基於利率變動而產生的利息支出或收入作估計。有關分析按往績記錄期間的分析的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設定了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應收款項通常由發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應收賬款指每月償付的有關運營服務收益的應收款項。此外，我們就列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項目擁有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合共8.06億港元、10.586億港元及15.561億港元，當中分別零、1.327億港元及2.383億港元為最大客戶的欠款，而5,240萬港元及3.658億港元及3.651億港元為五大客戶合計欠款。信貸風險的最高值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由於我們的對手方主要為中國的地方機關，故我們認為信貸風險屬低。

我們並無就信貸風險提供任何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獨立運營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所需及監察其對借貸契諾的遵行情況，確保我們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情況，並以訂立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及我們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為基準而列出：

	於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五年後
			(以千港元計)			
銀行貸款	571,705	695,955	149,309	120,020	257,078	169,548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¹⁾	2,231,115	2,240,980	560,068	1,661,168	19,744	—
	<u>2,802,820</u>	<u>2,936,935</u>	<u>709,377</u>	<u>1,781,188</u>	<u>276,822</u>	<u>169,548</u>

財務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	一年後	兩年後	五年後
			或按 要求	但兩 年內	但五 年內	
(以千港元計)						
銀行貸款	1,156,929	1,491,436	134,168	156,589	501,263	699,41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¹⁾	1,315,091	1,319,020	695,616	623,404	—	—
	<u>2,472,020</u>	<u>2,810,456</u>	<u>829,784</u>	<u>779,993</u>	<u>501,263</u>	<u>699,416</u>

於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值	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	一年後	兩年後	五年後
			或按 要求	但兩 年內	但五 年內	
(以千港元計)						
銀行貸款	1,968,327	2,420,764	362,723	290,569	901,646	865,82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¹⁾	1,007,402	1,007,402	1,007,402	—	—	—
	<u>2,975,729</u>	<u>3,428,166</u>	<u>1,370,125</u>	<u>290,569</u>	<u>901,646</u>	<u>865,826</u>

附註：

- (1) 不包括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惟其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於其經參考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盈利後認為合理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派付有關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分派資金支付特別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惟除非緊隨分派或股息建議派付之日後，本公司將能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分派或股息概不得以股份溢價賬支付。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會亦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此外，宣派股息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的資金需求；
- 我們股東的權益；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我們日後向股東派付股息亦將取決於我們是否可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中國法律亦規定，中國企業須於分派所得款項淨額前，將其部份淨盈利留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惟於2015年11月17日，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光大環保固廢處置控股向其當時間接控股公司宣派股息2.07億港元除外。我們的董事會就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若決定宣派股息)派息金額擁有絕對酌情權。我們現時並無股息政策。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法定儲備金要求及董事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釐定。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於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規限。概無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及專業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中位數)估計為[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編纂]港

財務資料

元，其中[編纂]港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及[編纂]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預付款項並將於[編纂]後入賬計作於權益扣除。往績記錄期後，我們預計將於[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其中(i)預計[編纂]港元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ii)預計[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入賬計作於權益扣除。我們預計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於2017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我們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編纂]

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須予披露事項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我們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運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